

10-8 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執法人員(包括警察、軍人、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)涉及使用強制力、逮捕、拘留、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，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。	10-8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	32.46%
說明： 1. 「檢方法警參訓人數」：因人數為浮動，所以總人數為當年度1-12月之平均值數，共計224人。 2. 「檢方法警總人數」：以當年度參與法警常年訓練之人數，共計690人。 3. 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=(檢方法警參訓人數/檢方法警總人數)*100%，公式計算： $(224/690)*100=32.46\%$。		

10-8 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執法人員(包括警察、軍人、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)涉及使用強制力、逮捕、拘留、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，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。	10-8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	34.00%
說明： 1. 「檢方法警參訓人數」：因人數為浮動，所以總人數為當年度1-12月之平均值數，共計232人。 2. 「檢方法警總人數」：以當年度參與法警常年訓練之人數，共計682人。 3. 檢察署法警完成平時訓練之比例=(檢方法警參訓人數/檢方法警總人數)*100%，公式計算： (232/682)*100=34%。		